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
实训中心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9

采购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提 示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 应	27
四、磋商及评审	32
五、成交和合同	33
六、质疑	35
七、其他事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8
一、资格审查表	59
二、符合性审查表	60
三、评审标准表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索引表	90
目 录	9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1
索引表	9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8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h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

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 实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9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6131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期内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3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官网》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9.1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预算金额为基准）收取；

9.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红军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立

联系方式：0371-60987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0987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红军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 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 1：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 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u>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工作站</u> ☐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000000.00元</u> ； 最高限价： <u>2000000.00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30日 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无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1.7.3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官网截图，参数证明函，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截图等。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1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5。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最后报价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6.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3 日 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红军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

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 1.7.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3 提交响应文件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适用）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

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构成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

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

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

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提交响应文件保证金。

4.7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工作站	套	4
2	工业机器人仿真示教器	套	10
3	教学一体机	台	2
4	椅子	把	50

2. 采购需求：

整套实训设备以六轴工业机器人工作站为核心，集成涂胶、搬运、PCB 装配、视觉检测、码垛、变位机焊接打磨、PLC 总控等全套工业实训单元，并配套工厂虚拟调试、离线编程、PLC 数字孪生、机器人虚拟拆装等多款正版仿真教学软件与分层级实训教材资源；搭配仿真示教器实现虚实结合编程训练，依托大屏一体机完成集中授课演示，配套实训桌椅满足 50 人同步教学实训。

项目建成后可开展工业机器人操作、编程、集成、运维、视觉应用、数字孪生虚拟调试等全流程理实一体化教学，兼顾在校学生实训教学、职业技能考核、企业职工技术培训，服务智能制造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二、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工业机器人综合实训工作站	一、六轴工业机器人×1 1) 具有 6 个自由度，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工作半径≥580mm；有效荷重≥3.5kg，手臂荷重≥0.5kg；重复定位精度≤±0.05mm； ★2) 轴 1 工作范围-230° ~+230°，最大速度≥250° /s；轴 2 工作范围-115° ~+113°，最大速度≥250° /s；轴 3 工作范围-205° ~+55°，最大速度≥250° /s；轴 4 工作范围-230° ~+230°，最大速度≥320° /s；轴 5 工作范围-125° ~+120°，最大速度≥320° /s；轴 6 工作范围-400° ~+400°，最大速度≥420° /s； 二、快换工具单元×1 1) 工具快换系统：机器人手臂安装有法兰端快换模块，可实现不同工具间自动切换； 2) 胶枪工具：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外壳为铝合金材质，可以配合轨迹图纸实现模拟零件外壳涂胶的轨迹编程实训，可更换笔芯设计且笔芯可 10mm 窜动防止碰撞损坏；

	3) 夹爪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可稳固抓取搬运码垛物料, 夹头为铝合金材质, 采用气动驱动, 内径$\geq 16\text{mm}$, 重复精度$\pm 0.01\text{mm}$, 闭合夹持力$\geq 34\text{N}$, 开闭行程$\geq 6\text{mm}$; 4) 吸盘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6mm 直径吸盘≥ 1 个, 20mm 直径吸盘≥ 4 个, 两组吸盘采用 90 度安装, 可稳固抓取各种形状的芯片零件及盖板; 5) 打磨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含有电动打磨工具, 配有打磨头, 可对零件表面进行打磨加工; 6) 焊枪工具: 含有工具端快换模块与法兰端快换模块配套, 含有一个内置激光头的模拟焊枪工具, 用于焊接动作模拟。 三、原料区及输送单元$\times 1$ 1) 输送单元: 支撑结构为铝合金, PVC 皮带传动, 采用步进电机驱动, 扭矩$\geq 2.2\text{Nm}$; 自动上料装置, 采用气缸驱动, 缸径$\geq 10\text{mm}$, 行程$\geq 50\text{mm}$, 带磁性开关; 料井有物料到位传感器, 采用内置小型放大器型光电传感器实现检测, 检测方式为扩散反射型, 检测距离 5mm~100mm; 输送带末端有物料到位传感器, 采用内置小型放大器型光电传感器实现检测, 检测方式为扩散反射型, 检测距离 5mm~100mm; 2) 原料区: 材料铝合金, 支撑为型材, 可暂存≥ 7 个物料; 阳极氧化处理; 每个放料工位均有光电传感器进行检测有无物料; 尺寸$\geq 2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55\text{mm}$。 四、轨迹训练单元$\times 1$ 1) 2D 轨迹训练为平面轨迹; 平面轨迹上有不同的图形, 位置可以调节。 五、PCB 装配及检测单元$\times 1$ 1) 安装检测单元内含≥ 2 个功能相同的装配检测工位, 可与工业机器人配合完成 PCB 异形芯片的安装及检测功能, 工位的安装由铝型材搭建的框架支撑; 安装检测工位整体尺寸$\geq 41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80\text{mm}$, 结构为铝合金材质, 分为底板、安装平台和检测支架; 2) 安装平台安装在双列线性滑轨上, 宽度$\geq 9\text{mm}$, 长度$\geq 335\text{mm}$, 采用气动驱动, 内径$\geq 16\text{mm}$, 有效行程$\geq 200\text{mm}$; 检测支架升降由气动驱动, 内径$\geq 16\text{mm}$, 有效行程$\geq 20\text{mm}$, 安装有 LED 导光板, 尺寸$\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5\text{mm}$, 可在检测过程中亮起; 3) 安装有红、绿两色指示灯, 用于在检测完成后提示安装是否有误、芯片是否有缺陷; 包含带有把手的安装底板一块, 尺寸$\geq 520\text{mm} \times 395\text{mm}$; 单元配备有与气电快插单元连接的 24 芯航空插头和气路控制电磁阀。 六、PCB 及芯片料库单元$\times 1$ 1) 单层≥ 2 个料区, 可分别用于存放异形芯片零件、盖板; 整体弧形设计, 内圆半径$\geq 500\text{mm}$, 方便机器人抓取物料; 电子产品 PCB 电路板由异形芯片零件、PCB 电路板和盖板组成, PCB 电路板和盖板由螺丝紧固; 2) 异形芯片零件, 包括但不限于圆形、小矩形、大矩形、方形等不同形状和不同颜色的芯片, 用以代表 CPU、集成电路、电阻、电容、三极管等元件; PCB 电路板, 尺寸$\geq 112\text{mm} \times 112\text{mm}$, 厚$\geq 1.5\text{mm}$, 上绘制了模拟电路线路图, 留有不同异形芯片零件的安装位置, 每个 PCB 电路板的线路图和芯片零件安装位置都不相同, 代表不同电子产品, 四角提供螺钉孔; 盖板, 尺寸$\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厚$\geq 8\text{mm}$, 外壳雕刻文字代表不同电子产品, 四角提供螺钉孔; 包含带有把手的安装底板一块, 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220\text{mm}$。 七、视觉检测单元$\times 1$ 1) 视觉检测单元包含但不限于彩色相机, 配套光源及操作显示器。 2) 相机类型: 彩色相机; 传感器类型: CMOS, 全局快门; 像元尺寸: $\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 靶面尺寸: $\geq 2/3''$; 分辨率: $\geq 2448 \times 2048$; 快门模式: 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 数据接口: Gigabit Ethernet (1000Mbit/s) 兼容 Fast Ethernet (100Mbit/s); 供电: 9-24VDC, 支持 PoE 供电; 防护等级: $\geq \text{IP30}$。 3) 镜头: 焦距: $\geq 12\text{mm}$; 光圈 F2.8-F16; 像面尺寸: $\geq \phi 11\text{mm} (2/3'')$; 畸
--	--

	变：$\leq 0.28\%$；最近摄距：$\geq 0.1\text{m}$；视场角：$D(11.1\text{mm}) : 48.57^\circ$；$H(8.45\text{mm}) : 37.88^\circ$；$V(7.07\text{mm}) : 32.04^\circ$；光圈控制：手动。 八、码垛单元$\times 1$ 1) 原料台由铝型材配合碳钢导槽构成，利用高度差实现物料自动排列，可满足不少于6个物料的存储；码垛台由台面和支撑构成，台面为POM，尺寸$\geq 150\text{mm} \times 115\text{mm} \times 15\text{mm}$，采用铝合金型材支撑，高度$\geq 160\text{mm}$，可满足多种形式的码垛；包含模拟物料，材质POM，尺寸$\geq 65\text{mm} \times 32.5\text{mm} \times 15\text{mm}$，数量$\geq 6$个，采用工形设计方便夹爪夹持，可实现在两个码垛台间的搬运、码垛实训；包含带有把手的安装底板一块，尺寸$\geq 325\text{mm} \times 190\text{mm}$。 九、变位机多工艺单元$\times 1$ 1) 分别包含三个模块：去毛刺模块、带变位机的焊接平台、带力控打磨平台； 2) 去毛刺模块：包含一个去毛刺工具，去毛刺工具为电动打磨头，直径$\geq 40\text{mm}$，供电电源$\geq 5\text{V}$，采用轴承，可用于多种材料的切削打磨； 3) 带变位机的焊接平台：包含一个伺服变位机和减速器，通过同步带传动，可实现不同角度对零件的焊接。伺服输入电源：单/三相200V-240V 50/60HZ；控制电路电源：DC24V（$\pm 10\%$）；控制方式：正弦波PWM控制、电流控制方式；保护功能：过电流断路、再生过电流断路、过负载断路、电机过热保护、编码器异常保护、再生异常保护、欠电压保护、瞬时停电保护、超速保护、误差过大保护；支持控制模式：位置控制、速度控制、转矩控制等，支持Profinet协议。平台上集成有用于夹紧零件的气缸，缸径$\geq 10\text{mm}$，行程$\geq 10\text{mm}$。槽型光电用于零位检测。减速器减速比为1:8； 4) 打磨模块：包含有一个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打磨过程中对打磨工件的正压力，压力数据通过数显仪实时显示。力传感器外径尺寸$\geq 58\text{mm}$，高$\geq 30\text{mm}$，量程为0~10KG，综合测量精度0.3%F*S。平台上集成有用于夹紧零件的气缸，缸径$\geq 10\text{mm}$，行程$\geq 10\text{mm}$； 5) 三个模块均安装在倾斜20度的安装板上，安装板尺寸$\geq 400\text{mm} \times 260\text{mm}$；包含带有把手的安装底板一块，尺寸$\geq 420\text{mm} \times 240\text{mm}$；焊接打磨去毛刺对象均为1:2.5的仿型铁轨，材质为Q235；单元配备有与气电快插单元连接的24芯航空插头和气路控制电磁阀。 十、总控单元$\times 1$ 1) 控制系统对标工业安全标准，采用故障安全型PLC和故障安全数字量输入模块，构建故障安全型控制系统，确保操作安全；采用高性能故障安全型CPU作为控制核心，提供PROFINET通信接口，工作存储器$\geq 125\text{KB}$，负载存储器$\geq 4\text{MB}$，CPU板载不少于14点数字量输入、10点数字量输出和2点模拟量输入接口，布尔运算执行速度$\leq 0.08\mu\text{s}/\text{指令}$，移动字执行速度$\leq 1.7\mu\text{s}/\text{指令}$，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leq 2.3\mu\text{s}/\text{指令}$；电气控制元件包含滤波、短路保险等安全机制； 2) 供气系统功率$\geq 600\text{W}$，排气量$\geq 118\text{L}/\text{min}$，最大压力8bar，储气罐$\geq 24\text{L}$，噪音$\leq 52\text{db}$，静音无油，配套气路控制元件和真空元件； 3) 操作面板：包含工作站启动，停止，复位，急停，模式选择功能； 4) 人机交互：≥ 9英寸彩色触摸屏，实现中文人机交互；提供工作站运行状态监控；对实训模块的运行控制，参数调整；提供演示模式和实训模式选择。 十一、工作台架$\times 1$ 1) 尺寸$\geq 1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带结构门，便于设备维护；结构件材料铝型材，台面具有T型槽方便安装；带≥ 4个高度可调的活动脚轮，工作台可自由移动。 十二、配套工具$\times 1$ 1) 提供安装、调试工作站所需工具一套，包括：工具箱≥ 1个、内六角扳手≥ 1套、250mm活动扳手≥ 1把、17mm/19mm开口扳手≥ 1把、13mm开口扳手≥ 1把、5.5mm开口扳手≥ 1把、螺丝刀≥ 1套、5米卷尺≥ 1个、斜口钳≥ 1把、Y型端子钳≥ 1把、裸端型端子钳≥ 1把、剥线钳≥ 1把。
--	--

	十三、工厂虚拟调试仿真软件×1 1) 正版软件，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可使用软件所有功能模块，界面无“试用版”字样； 2) 支持≥100个品牌、≥1000个型号的工业机器人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与其他自动化设备进行仿真验证，生成机器人程序；提供≥200种智能制造工作单元和设备资源，支持智能产线中各种主流设备仿真与虚拟调试，包括PLC、机器人、传感器、变位机、导轨等，规划与设计车间布局； 3) 具备模型数据接口，至少支持STP、STL、OBJ三种三维模型格式的导入，搭建和实际环境1:1的虚拟环境；支持模型文件轻量化处理，可根据需求选择普通轻量化和深度轻量化两种不同方式；支持场景设备的自定义，用户可通过设计的三维模型以及技术参数自定义机器人、工具、零件等设备。支持智能设备传感器以及零件生成器的定义，零件生成器可以按时间/信号双模式触发，可循环生成零件，模拟真实产线供料； 4) 支持场景距离/半径/直径测量，可新建、预览、保存用户坐标系，实现多坐标系切换管控；支持python自定义设备运动规则，通过运行python脚本实现对零件、机床等设备在虚拟调试场景中的运动模拟； 5) 轨迹生成基于CAD数据、可通过模型点、线、面等模型特征快速生成设备运动轨迹，简化轨迹生成过程，大大提高轨迹生成精度和效率；具备干涉检测功能，支持设置需要检测是否发生碰撞的设备模支持指定碰撞检测的检测对象，仿真过程中开启碰撞检测后实时检测设备间的干涉情况，发生干涉时，仿真停止、高亮显示碰撞部分并输出碰撞警告信息提醒； 6) 仿真与调试支持VR沉浸式体验。在VR环境中进行漫游，还可查看整条产线的仿真流程；支持将仿真结果输出为MP4、avi等格式的本地视频文件，方便用户快速展示仿真作品；支持视向动画功能，允许用户自行设置仿真中的各阶段视角，更加直观的展示出仿真中的运动细节；支持快照功能，将模型场景特定时刻系统中各个组件的状态信息记录下来，包括但不限于零件的位置，气缸的状态以及机器人姿态等信息； ★7) 支持连接真实PLC设备，基于多品牌网关的数据交互技术，可以实现和多种品牌的PLC设备进行信号交互；支持PLC编程软件中变量表的批量导入以及数据网关变量表批量导出功能；支持在软件中可将虚拟机器人和实际机器人同步仿真，软件支持与实际机器人控制器连接实时读取实际机器人关节姿态，并在软件中模拟机器人运动姿态；通过仿真机器人可执行代码，模拟机器人在软件环境中的运动状态，并支持循环指令（如For）控制机器人重复运动；支持AGV小车联动功能，实时获取AGV小车的空间坐标，进而实现场景中的AGV运动同步； 8) 支持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功能，利用基于事件且由信号驱动的仿真技术实现生产系统的虚拟调试，虚拟调试可用在完全虚拟环节中进行，也可是实物控制设备和虚拟工作设备互联实现半实物调试。支持虚拟PLC的调试，用户可通过自行编写Python和SCL虚拟PLC程序，实现软件中的设备和虚拟PLC之间的信号调试； 9) 支持虚拟调试双模式启动，提供普通启动与全屏启动，全屏模式可通过F11键快速退出，适配教学展示与专项调试；支持信号调试面板的显示，实时观测相关信号的状态，IO信号状态变化通过颜色标定，直观可视化信号变化；； ★10) 支持不少于2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利用云服务平台，实时把控前端软件考试活动进度；考试结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 十四、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1 1) 正版软件，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可使用软件所有功能模块，界面无“试用版”字样； 2) 支持≥100个品牌、支持≥1000个型号的工业机器人进行场景搭建、轨迹规划、运动仿真和程序代码生成等操作；具备模型数据接口，至少支持STP、STL、OBJ三种三维模型格式的导入，搭建和实际环境1:1的虚拟环境；支持多
--	--

	类型轨迹文件直接导入，兼容 APT、CNC、CLS 等多种文件格式的轨迹数据，导入时自动解析文件中的坐标点、运动指令，同步映射生成机器人运行轨迹； 3) 支持对工业机器人本体、导轨及变位机设备自定义，支持多轴机器人的定义、轨迹生成及仿真，至少支持 4 轴、8 轴、10 轴；提供机器人后置模板自定义，通过拖拽的方式定义模板格式，支持程序代码的实时预显；根据品牌选择相应的后置模板；具备后置代码编辑器。后置代码编辑器可以显示代码的行号，数字、注释和指令等关键字以不同颜色显示；函数在编辑过程中有参数提示；函数和注释可折叠隐藏。 4) 至少提供两种模型校准方式，可利用 3D 点云数据，使设计环境和真机环境内机器人、工具、被加工零部件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保持一致，实现高精度校准。软件内置便捷可靠的坐标关系转换功能，支持基于多类型基准坐标进行转换，通过可视化操作完成坐标平移、旋转及姿态调整，确保转换过程的准确性与稳定性，满足多模型协同编程需求。 ★5) 支持对三维模型中的曲面网格部分进行裁剪，可通过设置的裁剪范围，对区域内或外的部分进行裁剪；支持三维模型中的曲面网格部分进行平滑处理，对网格出现棱形的交接处进行平滑过渡；轨迹生成基于 CAD 数据、可通过模型点、线、面等模型特征快速生成设备运动轨迹，简化轨迹生成过程，提高轨迹生成精度和效率； 6) 支持轨迹编辑功能，以图形化方式通过拖动参数曲线，来编辑一条轨迹中指定个数的点，实现整条轨迹光滑过渡的效果；具备轨迹优化功能，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机器人工作最优区域，可通过调整曲线使机器人处于工作最优区内，解决不可达、轴超限和奇异点等问题；支持创建外部轴链接功能，可将机器人与导轨/变位机构建为多轴联动系统，支持外部轴参与轨迹联动求解运算，提升多轴协同运动的精度和流畅性； 7) 仿真可直观查看机器人轨迹运动状态，模拟实际工作情况，同时支持仿真结果回溯查看，通过时间轴拖动操作可随时回溯至任一仿真节点，查看详细数据和状态，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支持指定碰撞检测对象，仿真过程中开启碰撞检测后实时检测设备间的干涉情况，发生干涉时，仿真停止、高亮显示碰撞部分并输出碰撞警告信息提醒；提供机器人运动节拍分析功能，可在性能分析界面查看机器人平均速度、总距离、总轨迹点数、总时间、节拍以及单条轨迹的长度、时间、平均速度、轨迹点数等信息； 8) 支持将仿真结果输出为 3D 仿真动画并上传云端自动生成二维码和链接，手机扫描二维码可缩放、平移仿真界面查看仿真流程，浏览器打开链接可以直接播放仿真流程，并可自由缩放和切换观看视角；软件具备输出视频功能，可将绘图区的仿真效果通过参数控制，输出为 MP4、avi、mkv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并保存在本地磁盘；支持视向动画，通过对仿真流程不同时间节点添加视图，可实现在仿真过程中自定切换设置的不同视角查看仿真流程； ★9) 软件内置码垛工艺包，支持三花垛、五花垛等多类型标准垛型快速配置，可通过参数化输入货物尺寸、垛层数量、堆叠间隙等关键信息，自动生成无碰撞、速度平滑的机器人码垛轨迹；支持开放的拓展指令功能，用户可根据机器人指令自行配置工艺参数模板，再通过给轨迹点添加相关的参数内容，实现工艺指令参数化控制；支持与软件内场景元素进行数据交互，获取或更新场景元素信息，如名称、位姿、关节角等数据；支持触发软件中的仿真模块，包含整体场景仿真、轨迹组仿真、单轨迹仿真等；支持与软件进行命令交互，触发软件轨迹生成、编译、后置等命令操作； 10) 支持 C/C++、Python 等语言开发，软件可实现通过调用编写的 Python 脚本导入零件模型，生成机器人轨迹； 11) 支持不少于 2 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利用云服务平台，实时把控前端软件考试活动进度；考试结果通过云端智能算法自动进行打分评判；考试全程远程、自动化运行； 十五、PLC 数字孪生仿真平台×1
--	---

		1) 提供不少于 2 种品牌 PLC 通信控制； ★2) 提供不少于 13 个基础训练实训项目（模型采用 LED 指示灯、按钮开关、接线端子、喷绘图形的形式进行展现），包括但不限于装配流水线模拟、十字路口交通灯模拟、天塔之光模拟、水塔水位模拟、步进电机模拟模拟、电动机星三角启动模拟、三层电梯模拟、自动配料装车模拟、四节传送带模拟、刀库捷径选择模拟、数码显示模拟等）；提供不少于 21 个场景训练实训项目（模型采用三维立体空间形式，通过实景式情景化的场景展现，真实的反应工业/生活中的应用场景），涵盖了工业机器人协调控制、气动冲压机控制、自动上料机控制、自动封装控制、工业流水线控制、小区水塔供水控制、智能配料控制、楼宇电梯控制、电动机星三角启动控制、数码显示控制、水泵控制、机械手搬运控制、物料分拣控制、数控冲压机控制、立体仓库控制、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天塔控制等实训仿真画面。 3) 学习平台功能：集成 S7-200 SMART 的在线学习课程不少于 67 节，涵盖了定时器指令、MODBUS RTU 通信简介、PID 回路控制、USS 通信、以太网通信等，在线测试功能不少于 67 项，涵盖了 SMAART 与 CN 的对比、时钟指令、PLC 设备和通信组态等；集成 S7-1200 的在线学习课程不少于 44 节，涵盖了 PTP 通信、保持型接通延时定时器、带参数的 FC 的编程示例、接通延时定时器等，在线测试功能不少于 44 项，涵盖了 PROFINET 通信、PID 控制器、运动控制功能、组态网络连接等，可以加深学生对指令的理解。 4) 包含实验模块介绍、实训目的、实训原理、实训流程、设备组成、区域介绍、实训项目、控制要求、端口说明、模拟仿真、在线仿真、网络连接等功能菜单；具有离线仿真功能：不用连接 PLC，相关模型按固定的流程模拟运行，可以根据任务要求或者模拟运行流程，自行编写 PLC 程序，实现 PLC 编程的在线仿真控制；在线仿真：在网络区输入 PLC 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连接成功后，通过 PLC 在线编程控制自动化模型动作，实现 PLC 编程的虚拟控制训练； 十六、可编程控制器虚拟仿真软件×1 ★1) 提供不少于 23 个功能实训画面，涵盖了基本指令练习、装配流水线控制、十字路口交通灯控制、天塔之光控制、水塔水位控制、数码管控制、电动机星三角启动控制、四节输送线控制、自控轧钢机控制、机械手控制、液体混合装置控制、邮箱自动分拣控制、物料分拣控制、电动机正反控制、电镀生产线控制、自动售货机控制、小车运料控制、自动送料装车控制、抢答器、自动洗衣机控制、自动成型机控制、自动冲压机、柔性生产线控制等实训仿真画面。 2) 网络连接区：在网络区输入 PLC 的 IP 地址，连接成功后，通过 PLC 在线编程控制软件区域对象动作，实现 PLC 编程的虚拟控制训练；功能显示及按钮：提供自网络连接和断开显示，返回首界面按钮、退出按钮；端口信息区：提供多种对象用到的 PLC 端口信息，用状态 0 和 1 表示；操作对象区：提供多个功能实现画面，实现 PLC 的编程训练。 十七、工业机器人虚拟拆装软件×1 1) 要求软件至少包含两个功能模块，包括拆装训练和教学资源，每个功能模块要求包含至少 3 种主流工业机器人； ★2) 拆装训练模块：要求可以通过鼠标的控制实现场景模型的放大、缩小、旋转、移动；通过键盘的按键可以实现内部场景的漫游；要求系统具有真实的实验室场景，含教室、展板、多媒体讲台、黑板、照明灯、拆装工具桌（含多种拆装工具）、工业机器人安装桌、工业机器人等场景组件，能够真实反映实际的实训场景；系统具有拆卸和装配两个功能模式，拆卸和装配过程均要求具有语音和文字提示，便于操作者快速的熟悉拆卸和装配步骤；拆卸模块具有 7 个子任务，分别对应机器人 6 个机械轴关节和一个完整拆卸，通过选择对应的螺丝刀，放置到需要拆卸的螺丝上，完成螺丝的拆解，拆解的螺丝和机器人零件通过鼠标点击自动放置到工具桌台面上；装配模块具有 7 个子任务，分别对应机器人 6 个机械轴关节和一个完整装配，将机器人的零件从工具桌上依次放置到机器人对应位置安装，用螺丝刀固定螺丝，完成机器人的装配。
--	--	--

		3) 教学资源模块：学习手册功能模块要求与拆装机器人配套，不少于 3 个品牌，数量不少于 18 个，涉及操作手册、控制柜电气使用维护手册、工业机器人保养手册、工业机器人机械使用维护手册、工业机器人故障排查说明书、常用功能等；视频学习功能模块要求与拆装机器人配套，不少于 3 个品牌，数量不少于 120 个，涉及机器人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示教器的基本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程序数据、机器人控制柜介绍、机器人本体介绍、指令介绍、快速使用实际实操、操作界面实操、冲压、打磨、码垛、视觉、焊接等。 十八、工作站虚拟调试教学案例资源包×1 1) 提供实训手册 3 本，实训手册由智能制造领域相关院校及行业专家共同编制审核，排版合理，采用活页式印刷，方便使用；手册编排结构以满足实训教学组织出发，以典型工作站虚拟调试作为项目背景，单个任务至少包括【任务描述】【任务目标】【任务准备】【核心能力】【任务实施】【任务评价】等必要内容，任务实施需考虑信息收集与计划、任务执行等必要实训流程，方便实训教学组织； 2) 内容主体结构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数字孪生应用、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工作站数字孪生应用、智能制造单元系统集成应用平台数字孪生应用、智能控制传感驱动教学工作站数字孪生应用、智能控制数字孪生应用平台应用、AS/RS 立体仓货到人拣选 BTB 实训平台数字孪生应用等内容。 3) 包含不少于 8 套的对应虚拟调试教学所需的案例资源包，如虚拟调试软件工程文件包、PLC 程序文件包、数据采集工程文件、I/O 信号表及对应的仿真运行视频等； 十九、《工业机器人操作编程与运行维护（初级）》实训教材与资源包×1 1) 提供实训教材 3 本，教材由工业机器人领域院校及行业专家共同编制审核，印刷精美，排版合理，方便使用；教材主体结构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安全操作、工业机器人机械拆装、工业机器人安装、工业机器人周边系统安装、工业机器人系统设置、工业机器人运动模式测试、工业机器人坐标系标定、工业机器人程序的备份与恢复、工业机器人搬运码垛程序调试与运行、工业机器人常规检查和维护。 2) PPT 提供源文件，可编辑，采用最新版本软件制作，设计风格统一，内容充实，可作为素材库满足教学课程使用，数量不少于 25 个。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画面稳定清晰，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数量不少于 31 个。 二十、《工业机器人操作编程与运行维护（中级）》实训教材与资源包×1 1) 提供实训教材 3 本，教材由工业机器人领域院校及行业专家共同编制审核，印刷精美，排版合理，方便使用；教材主体结构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零点校对与调试、工业机器人搬运码垛操作与编程、工业机器人多工位码垛操作与编程、工业机器人装配工作站操作与编程、工业机器人控制柜定期维护、工业机器人部件更换、工业机器人本体故障诊断与处理、工业机器人周边系统故障诊断与处理。 2) PPT 提供源文件，可编辑，采用最新版本软件制作，设计风格统一，内容充实，可作为素材库满足教学课程使用，数量不少于 38 个。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画面稳定清晰，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数量不少于 16 个。 二十一、《工业机器人操作编程与运行维护（高级）》实训教材与资源包×1 1) 提供实训教材不少于 3 本，教材由工业机器人领域院校及行业专家共同编制审核，印刷精美，排版合理，方便使用；教材主体结构至少包括：机器人的校准及其异常处理、工业机器人视觉分拣工作站操作与编程、工业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操作与编程、工业机器人打磨抛光操作与编程、常用电机故障诊断和排除、常用传感器故障诊断和排除。 2) PPT 提供源文件，可编辑，采用最新版本软件制作，设计风格统一，内
--	--	---

		容充实，可作为素材库满足教学课程使用，数量不少于 36 个。视频可通过统一资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画面稳定清晰，关键信息配有字幕和解说，数量不少于 26 个。 二十二、操作终端×1 1) CPU: 性能≥Intel I5 14 代; 内存: ≥32G DDR4; 硬盘: 固态≥1T ; 显卡: ≥RTX 4060 8G; 显示器: ≥27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2) 含操作终端所需操作台。
2	工业机器人仿真示教器	1、实训箱尺寸: 不少于 440*370*260mm; 2、工业机器人控制器: 支持至多 32 轴差补; 通过 Video Graphic Array 显示标准, 用于显示信号传输; 支持 EtherCAT 协议, 用于指令协议通讯; 支持 modbus 协议, 用于状态信息交换; ★3. 兼容学校教学所用的机器人仿真软件, 支持示教器对软件中不同场景的机器人程序编写, 编写和操作方法与真实示教器一致, 并驱动场景下的机器人根据编写的程序动作。 4、工业机器人实体手持示教器板载接口: 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 (16 位色输出, 支持音频输出)、1 个 LCD 接口 (支持 24 位输出, 默认未引出)、1 个 485 接口 (最高速度 1M, 支持 modbus 协议)、1 个 3 线调试串口 (6-pin 2.54 间距连接器)、2 个扩展接口, 可扩展 UART、I2C、SPI、UAB、CAN 和 PWM 等接口、1 个 JTAG 接口 (6-pin 接口, 默认未焊接连接器); 可触摸控制机器人的所有功能; 功能按键包含但不限于急停开关、薄膜按键, 三段式按键等。
3	教学一体机	1、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防潮耐盐雾蚀锈, 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 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 3、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4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4、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屏, 显示分辨率≥3840*2160; 屏幕采用≤3mm 钢化玻璃保护。 5、整机采用≥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 CPU≥8 核,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 主频≥1.6GHz。 6、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7、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支持色温调节。 8、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 支持三挡强弱调节, 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 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 9、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 支持版本不低于 Wi-Fi6; 整机支持蓝牙不低于 Bluetooth 5.4 标准。 10、整机支持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 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11、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 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 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2、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 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 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13、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 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 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4、CPU 性能≥Intel I5 第 12 代, 内存≥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拆卸方便，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	椅子	1、规格： $\geq 550*550*800\text{mm}$ （座深 $\geq 450\text{mm}$ ，座宽 $\geq 440\text{mm}$ ） 2、钢架采用圆方管 $\geq 32*19*1.2\text{mm}$ 厚冷拉钢管经除油，烤漆处理； 3、靠背全新 PP 材质一体成型，条纹网，靠背连接件为铝合金；扶手采用 pp 材质，螺丝加固；座包才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可整体折叠；脚塞为 pp 材质； 4、配铝合金旋转件写字板，承重 $\geq 13\text{KG}$ ，带笔槽和隐藏式水杯架。

三、项目其他要求

1. 基础要求

1.1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5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货要求

2.1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2.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2.3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

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3.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2 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3 质量保证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量保证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4次，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4 质量保证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4.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3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5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XXXXXXX（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_____）所供设备（详见附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规定的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附件和零部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出厂标准。

四、乙方保证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同时对所提供的设备_____年免费质保，主要部件非人为损坏保质期内免费更换、软件免费升级。

五、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纸质或电子）、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货物送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乙方承担费用）完工后，甲方按照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详细性能描述、技术偏离表进行验收。

六、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七、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

1.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个日历天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五，如乙方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合计（元）									
备注：无									

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	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2	交货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3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4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强制节能产品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和价格扣除标准,符合扣除的需要扣除后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35 备注: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本项目最终报价扣除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提供含网址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文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无验收报告的提供用户评价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次数及时长、培训效果考核标准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内容：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设备定期回访巡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8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8分。 2. 标注“★”系指重要性能指标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不带“★”的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5分，扣完为止。 注：①扣分是指在各项满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标注“★”项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官网截图，参数证明函，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演示截图或演示视频等。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③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交货时间及地点、②交货方式及运输条件、③供货安排、④供货周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供货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 供货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等内容：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2. 方案安排基本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矛盾，或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如有)错误，或存在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保障角色与职责、③质量保障管理制度、④问题解决流程、⑤风险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方法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 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

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4.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

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提交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提交响应文件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评审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

商，其他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2 对于提交响应文件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
训中心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9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根据采购公告及文件中实际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提交响应文件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商务部分资料
13. 技术部分资料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提交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提交响应文件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 **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	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此表中, 每标段(或包)的提交响应文件总价应和提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

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 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提交响应文件有 效期				
8	付款方式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名称”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名称逐一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提交响应文件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名称逐一填写。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商务部分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业绩；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节能清单产品；环保清单产品。格式自拟。

13. 技术部分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验收方案及各项协调配合措施；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